附件1：

**招租报名确认表**

竞 租 人： 联系电话 ：

证 件 号： 项目名称： 研发楼三期7号楼

门 面 号： 101号 从事业态： 便利店

房屋租赁合同期限： 5年 竞租底价： 30元/㎡·月

保证金缴款账号：

单位名称：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144 0294 212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综保区支行

保证金退还帐号：户名： 开户行

 帐号：

|  |  |  |  |
| --- | --- | --- | --- |
| 竞价表 | 免租期月数（月） | 非免租期租金单价（元/㎡·月） | 租金综合报价（元） |
| 第一次 |  |  |  |
| 第二次 |  |  |  |
| 签字（章）： |  |

**注意事项**

1. 请商家仔细通读我司发布的招租公告，并随时关注我司网站公告，任何最新信息，我司将第一时间在网站上发布，公司网址：www.xiyongpark.com。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23-65666613。
2. 竞租人在填写本确认单后，应及时办理完成缴款手续，并尽快到招租报名处领取保证金收据（银行转账须携带银行缴款回单）。竞租保证金必须由竞租人本人缴纳，以他人的名义缴纳的视为无效。若因未及时领取保证金收据导致影响竞租人参与竞价的，责任由竞租人自行承担。
3. 竞租人在缴纳竞租保证金后，至报名截止前，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弃权，弃权竞租人的竞租保证金将于竞价结束后统一退还。
4. 竞价时间为2023年4月13日上午10时，地点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210室，竞价当日所有在签到表上签到的竞租人必须有效报价，不得弃权，否则不予退还竞租保证金。
5. 竞租人务必需知悉房屋租赁合同条款并按自己认可的价格合理报价。

6、竞价表签字确认为第一次综合报价有相同最高价后的第二次现场报价确认。

本次招租工作最终解释权归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所有。

附件2：

便利店经营承诺书

本单位/个人作出郑重承诺：

1. 本单位/个人自愿参加西永微电园研发楼三期商业品牌便利店的竞争。本单位/个人无任何不良经营记录、无违法失信行为。
2. 本单位/个人在西永微电园研发楼三期7号楼1层101号商业自管/加盟经营\_\_\_\_\_\_\_品牌便利店。本单位/个人在房屋租赁合同期间内未经贵司许可不擅自变更经营业态及经营品牌，如有违反，愿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放弃履约保证金，并支付按房屋评估租金标准及实际使用时间计算的等额违约金。
3. 本单位/个人在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开店营业。如有超期，愿以房屋评估租金标准按月支付对等违约金。如超过六个月未开店营业，愿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放弃履约保证金。
4. 本单位/个人承诺所经营的便利店为品牌方正规授权。如提供虚假授权书，愿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放弃履约保证金，并支付按房屋评估租金标准及实际使用时间计算的等额违约金。
5. 本单位/个人承诺品牌便利店至少经营三年，如在三年经营期内有提前退场或消极经营行为，愿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放弃履约保证金。

承诺单位/个人：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竞租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租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双面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竞租人加盖单位法人章。

竞租人： （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租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附件4：

《经营授权书》或《经营意向书》，竞租人自备（品牌方提供）。